

论虚假诉讼的识别与规制改

张莉蔚 王夏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010080

摘要:我国《民事诉讼法》经过2023年的修改,其对虚假诉讼的规定变得更加体系化。应当提出一个更加适应司法实践的体系化识别体系及规制路径。我国司法实践中的虚假诉讼识别存在难度高、缺乏体系等问题。在对虚假诉讼的识别上,应当基于司法实践经验构建体系化的识别指示性文件,以减轻司法人员的工作负担。我国对于虚假诉讼的规制路径同样存在着完善的空间。在对虚假诉讼的规制上,首先要通过立法的形式确认当事人的完整和真实陈述义务。其次可以设立专职法官以减轻民事诉讼法官的办案压力。再次,在对案外人的救济上应当完善对于第三人撤销之诉原告适格的确认。最后,应当加大我国对于虚假诉讼的制裁力度。

关键词:虚假诉讼;虚假诉讼识别方法;虚假诉讼规制措施

2016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出台,意味着我国针对虚假诉讼构建起了多角度全方位的制裁体系。202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继续出台《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列举了十类常见的虚假诉讼行为,为司法机关整治虚假诉讼划出了重点。一般认为,“虚假诉讼”起初并非严格意义的法学概念,而是司法部门对诉讼实践的感触和总结。经过2023年修改后,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虚假诉讼的规定,调整为两款规定,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企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适用前款规定。”相较于修改前,此次修改不仅将虚假诉讼侵害的法益明确为“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还新增加了当事人单方捏造民事案件事实虚假诉讼的情形。因此,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于虚假诉讼规定进行调整的背景下,有必要重新审视我国对于虚假诉讼的立法体系和规制现状,对虚假诉讼的识别方式和规制路径展开更为详尽的讨论与研究。

1. 我国虚假诉讼的立法现状

2023年,我国《民事诉讼法》对虚假诉讼行为规制内容的修改,标志着我国的虚假诉讼相关立法走向了完善化的

道路。在具体修改内容上,其关于虚假诉讼的主要改动可以分为两点,一是对于虚假诉讼行为侵害的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再确认,二是对于虚假诉讼行为主体的扩展与补充。值得肯定的是,《民事诉讼法》此次修改对于单方虚假诉讼行为的补充,契合了我国刑法中对于虚假诉讼罪构成情形的分类,即既可以通过双方虚假诉讼行为构成犯罪,又可以通过单方虚假诉讼行为构成犯罪,这也使得我国对于虚假诉讼行为规制立法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2. 我国虚假诉讼的识别及规制困境

2.1 识别困境

在司法活动中,当事人往往并不会选择通过单方捏造民事法律事实的方式提起虚假诉讼获得利益,而是与利益相关人协商后,双方基于私下的合意,以提起诉讼、获取法院裁判的方式来使其捏造的民事诉讼事实合理化、合法化,进而损害其他民事主体的利益。可见,这种双方当事人共同提起虚假诉讼的情况,往往很难被民庭法官发觉。其原因有二:一是因为我国基层法院存在着较为严重的“案多人少”的窘境,根据最高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人民法院法官人均结案数356.51件,部分地区法院人均结案数超过500件^[1];二是因为民事案件本身的程序限制,检察院与警方往往不能第一时间协助法院取证,因此法官往往没有强有力的手段去验证双方提供证据的真实性,更何况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可能早早就对证据等内容做了刻意的隐瞒,这同样会给法官取证带来更大的难度。^[2]

2.2 规制困境

2.2.1 惩戒力度整体过小

根据我国现行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民事处罚对个人的罚款金额最高为十万元人民币,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而在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行为的涉案金额超过这一处罚金额上限的情况并不少见。如在离婚财产纠纷案件中,许多行为人通过虚构巨额债务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以求给对方分配更少的财产份额,进而达到从中谋取巨额利益的目的,而这一金额通常都可以轻松超过十万元人民币的民事处罚额度。可以说,民事诉讼法对于民事处罚力度的限制,使得其处罚幅度在许多情况下都远不足当事人虚假诉讼能够获得的利益。

2.2.2 虚假诉讼救济渠道的诸多限制

我国目前对于虚假诉讼案外人救济的渠道可以分为以下几种:①再审,即案外人通过向法院或检察机关申诉的方式对前案进行再审。②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即案外人针对前诉标的的执行提出执行异议之诉。③案外人另行起诉,即案外人不再否认前诉的效力,而是另行提起侵权之诉等诉讼维护自身利益。④案外人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尽管四种救济渠道都可以一定程度上为案外人提供救济,但由于其各自的制度性质不同,使得案外人在对其适用时也具有诸多的限制。

对于再审,由于其具有程序上的正规性和严谨性,使其成为了虚假诉讼领域目前最主要的救济方式之一。无论是通过案外人的申诉,还是司法机关依职权启动检察监督程序或法院自行决定再审,都由于其从原审至再审过程的连贯性而更容易被案外人所接受与选择。但启动再审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如由于再审只能在原审结束后启动。

对于执行异议之诉,则存在两方面的不足。第一,由于其本身同样要求案外人诉讼标的与原审的一致性,使得许多虚假诉讼行为仍然无法得到规制。第二,由于虚假诉讼所追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不止于判决书、裁定书等具有执行效力的文书,还包括以当事人意思为主的调解书。调解书由于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且无需通过执行程序,进而使得案外人无法通过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来维护自身利益。

对于另行起诉,则存在相较于再审程序更加严重的滞后性的问题,不仅如此,另行起诉的判决结果也并不能否决既有虚假诉讼法律文书的效力,司法实践中通常出现前后矛

盾的两个判决,造成执行混乱的问题。除此之外,鉴于另行起诉本身的程序性质,对于虚假诉讼事实的举证责任通常会分配给案外人,结合案件本身的滞后性和隐秘性,再辅以案外人取证能力的薄弱,就导致了另行起诉的司法实践总体上具有较大的困难性。

对于第三人撤销之诉,该诉讼程序与虚假诉讼行为同为2012年《民事诉讼法》新增内容,其也被视为虚假诉讼救济的专门诉讼程序。尽管在适用条件上,无论是对于程序上的限制、与前诉判决的矛盾性以及启动条件的便捷性上都明显优于其他救济手段,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格原告身份确认问题则存在着长久不休的争议。

3. 我国虚假诉讼的识别与规制路径

3.1 我国虚假诉讼的识别体系

为尽可能地制裁虚假诉讼行为,最高院于2016年出台了《关于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其中,第二条列举了几种需要额外关注的特殊情形,以供司法人员在办理相关案件时予以注意和参考。具体而言,可以将虚假诉讼涉及的主要领域进行分类,如按照侵害对象分类,可以分为侵害案外人型、侵害公益型,以及侵害其他当事人型。^[1]其一,侵害案外人型,是较为典型的双方虚假诉讼行为。通常来说,是指民事诉讼的双方当事人合意虚构民事法律事实,如虚构债务以转移一方当事人的财产,进而损害与该财产具有连带利益关系的案外人利益的行为。在这类利益侵害类型中,又可以进一步将相关财产区分为存在共有等案外人直接享有部分或全部权利的标的,以及涉及案外人债权实现等案外人并不对相关标的享有权利两种类型。其中,对于第一种类型,则要重点关注相关标的是否有其他共有人。对于第二种类型,则要关注当事人的经济状况,对于经济状况较差的当事人,将本应偿还给其他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并以破产或无力偿还为借口逃避实际债务的执行,进而损害案外人利益。

其二,侵害公益型,是指行为人尽管提起了虚假诉讼,但其所侵害的并非具体案外人的利益,而是国家、社会等公共利益。例如,当事人通过虚假诉讼的形式假意离婚,以获得双方婚姻关系解除的法律文件,使双方获得各自独立的购房权等国家和社会福利政策的倾斜。

其三,侵害其他当事人型,则是指在虚假诉讼行为中,受到利益侵害的对象并不存在于案外,而是在当事人中。在司法实践中,这种情况通常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有代表

权的共同诉讼代表人、包括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代理人，作为代表与另一方当事人串通，侵害其所代表主体的利益；以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临时或事先预谋与一方当事人侵害另一方当事人利益的情形。

3.2 我国虚假诉讼的规制路径完善

3.2.1 确认当事人的完全及真实的陈述义务

许多学者认为，规制虚假诉讼行为，不能仅仅头疼医头、脚疼医脚，而是要短期长期两手抓，既要通过制裁手段短期内打击虚假诉讼行为，也要从根源处治理，实现虚假诉讼从源头上得到净化。对于虚假诉讼的长期治理，则需要对虚假诉讼行为进行拆分。其中，虚假诉讼的核心在于虚假陈述，即当事人通过作出虚假陈述的方式意图达到虚假诉讼的法律效果。因此，意欲规制虚假诉讼行为，就需要先对虚假陈述进行规制。以德国民事诉讼法第138条第1款规定为例，其对当事人课以就事实情况“为完全而真实的陈述”的法律义务。^[4]

3.2.2 设立专职法官以主动发现虚假诉讼

通常来说，民庭法官往往是虚假诉讼的首个接触者，如果能够通过民庭法官及时发现虚假诉讼事实，将其扼杀在早期的摇篮中，可以十分有效地打击虚假诉讼现象、节约司法资源。但无论如何，民庭法官由于处理案诉较多，在发掘虚假诉讼上往往都分身乏术，一味地对法官附加注意义务可能会导致其工作压力过大的问题。因此，不少学者建议设立专职法官，以专门发现、打击虚假诉讼案件。如牛颖秀认为，设置识别虚假诉讼的专职法官既可以使识别虚假诉讼机制独立、高效运转，也能够保证立案和审判法官专注于本职工作，节省例外调查的时间。^[5]

3.2.3 完善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的身份适格确认体系

对于虚假诉讼行为的规制，不仅仅在于对虚假诉讼行为的惩戒，也在于对虚假诉讼行为受害人的救济与保护。如果相关受害案外人的利益能够通过诉讼程序得到充分的保护，那么虚假诉讼行为的获利可能会相对下降，虚假诉讼行为本身也会得到一定程度上的规制。而对于虚假诉讼的救济手段，学界普遍认为2012年与虚假诉讼行为一同写入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应当是虚假诉讼受害人最为主要的救济途径。相对于再审制度，其对案外人负有更轻的举证义务、更加有效率的诉讼程序以及更加符合司法秩序的处理方式。但其缺憾在于，在对于有权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格原告身份确认上，立法机关及司法机关至今并无详细、准确的定义，这也使得第三人撤销之诉制度的适用仍

然存在完善的空间。^[6]

首先应当确认的是，对于民事诉讼的标的直接享有全部或部分权利的案外人，理应当对于当事人在其不知情情况下的处分行为达成的法律文书具有撤销权，即有权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撤销相关处分法律文书，这是第三人撤销之诉主体适格的应有之义。其次，对于法人相关的财产处分问题，其他股东擅自行使权力，以虚构债务等方式处分法人财产的，应当按照共有人私自处分共有财产的方式进行处理，即赋予其他不知情股东以对财产处分法律文书的撤销权；对于法定代表人未经股东允许，以虚构债务等方式处分法人财产的，则属于前述“侵害其他当事人型”虚假诉讼的一种，同样应当赋予股东以对财产处分法律文书的撤销权。最后，对于民事诉讼标的与案外人主张标的不具有同一性的，如果能够证明虚假诉讼当事人所虚构的债务或其他行为会影响案外人债权实现或导致其他利益受损情况的，也应当将该案外人列为有权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的适格主体。

结语

我国虚假诉讼法律制度和配套司法解释并不能满足我国司法实践对于规制虚假诉讼现象的实际需要。对此，应当明确虚假诉讼案件处理的主次关系，以司法实践的实际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对我国的虚假诉讼法律制度和司法解释作出相应的修改。虚假诉讼的认定与规制之路并非一朝一夕，对法律的修改与完善也需要在司法实践中反复修改与验证。相信我国司法机关对于虚假诉讼的严厉打击态度，能够让其发生率得到根本上的遏制，如此来说，也是对我国法治环境所做出的巨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丁铎等：《虚假民事诉讼的防范与规制》，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 [2] 江伟、邵明：《民事证据法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 [3] [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 [4] 谢怀斌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
- [5]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6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
- [6] 齐雅蕾：《〈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的解读及相关内容评析》，载《文化学刊》2023年第12期。